

## 附件1

# 重庆市2021年第二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招收报考须知

## 一、报名条件

按照原重庆市卫生计生委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渝卫科教发〔2014〕35号）要求，符合以下条件者可以报名。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包括港澳台），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利。

（二）拟从事临床医疗工作的高等院校医学类专业（指临床医学类、口腔医学类）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或者已从事临床医疗工作，并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但未取得中级及以上职称，需要接受培训的人员。

（三）具有正常履行培训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招收。

1.属定向生、委培生的；

2.现役军人；

3.在本市或外地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在培学员或退培未满三年的学员；

4.已报考本市2021年第一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且经考核后进入体检环节的学员；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二、招收人数及专业

本次拟公开招收122名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其专业详见《重庆市2021年第二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招收计划》（附件2）。

## 三、报名方式

（一）报名方式：实行网上报名。

请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报考人员登录重庆医药卫生人才网—重庆市住院医师、护士规范化培训专区

（<http://cqwsrsc.com/webSite/RCPXZX/ZY/>）；

路径流程：注册获取用户名及密码，并填写个人信息、报考志愿，提交个人资料。

（二）报名时间：8月13日—8月17日，报名截止时间为8月17日18:00。

（三）提交照片：请报考人员在填报信息时上传个人电子照、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执业医师资格证等证件照片。境外学历需提供教育部出具的海外学历认证。

（四）填报志愿：每位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报考人员限报2个志愿。报考人员填报志愿时须认真阅读各培训基地的招生简章（登录重庆医药卫生人才网查询），结合各培训基地的招生条件填报志愿。

## 四、资格初审与基地考核

考核工作由市卫生健康委统一组织管理，各培训基地负责具体实施。报考人员凭本人报名表（在重庆医药卫生人才网—重庆

市住院医师、护士规范化培训专区打印)及各培训基地要求提交的材料参加考核(单位人须提交单位同意报考证明),各培训基地对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初审,资格初审时间为8月14日-8月18日,截止时间为8月18日18:00。

(一)考核要求。

各培训基地要深入理解目前疫情常态化防控形势,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统筹兼顾、精准施策、严格管理,稳妥做好考核工作。统筹考虑当地疫情形势、应急响应级别以及考核工作量等,按照分区分级、精准防控、错时错峰、防止聚集的要求,提前制定考核工作流程、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尽量减少不必要的环节,防止人员聚集。同时,落实好各项防护措施,做好突发情况下的应急处置准备。

(二)考核程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报考人员分别按第一志愿、第二志愿、调剂录取分期进行。

(三)考核时间。

第一志愿:8月20日;

第二志愿:8月23日;

调剂录取:8月25日。

(四)考核结果公布时间。

第一志愿:8月22日;

第二志愿:8月24日;

调剂录取:8月26日。

说明:报考人员须及时在重庆医药卫生人才网—重庆市住院

医师、护士规范化培训专区查询考核结果。

### **五、拟录取人员资格复审**

各培训基地考核合格的人员，由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事务管理办公室对拟录取人员进行资格复审。

### **六、录取名单公布**

名单将在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官网或重庆医药卫生人才网—重庆市住院医师、护士规范化培训专区进行公布。

### **七、领取录取通知书、档案托管、基地报到**

相关事宜由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事务管理办公室另文通知。

### **八、注意事项**

（一）报考人员应符合报名条件，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及资料，并对填报信息、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在后续考核、资格复审或培训过程中发现不实，立即取消录取或参培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报考人员填报相关志愿后，应及时查看审核状态，若退回修改，需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修改，逾期未修改的视为自动放弃。

（三）报考人员须提供准确无误的联系电话，并保持通讯畅通。

（四）最终录取名单以市卫生健康委行文公布名单为准。